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审〔2022〕035号

关于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110kV大校场主变电所接入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110kV大校场主变电所接入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大校场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大校场 110kV 变电站，户内型，110kV 出线间隔 2 回，出线 2 回（电缆出线）；

（二）大校场～光华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 1 回大校场 110kV 线路，电缆敷设，全长 7.38km。其中，车辆段内与 T 接线同沟敷设段长约 1.03km，车辆段外与 T 接线同沟敷设段长约 4.32km，单回敷设段长约 2.03km；

（三）大校场 T 接高杨线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 1 回大校场 T 接高杨 110kV 线路，电缆敷设，全长 5.50km。其中，车辆段内与大校场～光华线路同沟敷设段长约 1.03km，车辆段外与大校场～光华线路同沟敷设段长约 4.32km，单回敷设段长约 0.15km。

（四）光华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光华 22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间隔 1 个。

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防止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扰动。

(二) 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同时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车辆段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电站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五) 线路采用拉管敷设方式下穿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时，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确保不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的主导生态功能。

(六)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玄武生态环境局、秦淮生态环境局、江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玄武生态环境局，秦淮生态环境局，江宁生态环境局，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